

資料截至：2025/6/30

產品優勢

資料來源：野村投信

1. 原物料投資的先驅者，獨特商品指標分析模型
—晉達團隊發跡自原物料及新興市場投資，為市場上最悠久的商品投資專家之一。
2. 多元布局，掌握貴金屬脈動
—本基金持股除了黃金類股之外，同時也持有其他貴金屬礦業公司以及大型綜合礦業公司，以增加投資組合對不同金屬行情的參與能力。
3. 靈活投資，投資不受限制
—投資布局不受市值限制，尋找具利基的標的。善用原物料相關商品有價證券(ETC)，以增加持股多元性。

基本資料 RR5

資料來源：晉達資產管理, Lipper

成立日期	1990/11/26(原始級別)
註冊地	盧森堡
銷售計價幣別	美元
基金經理人	夏喬治(George Cheveley)
基金級別	C 收益-每年決定是否配息
基金規模	5.49 億美元
每年經理費	2.25%
彭博代碼	INGGOLC LX
ISIN代碼	LU0345780794

績效走勢圖%(已經扣除年費)

資料來源：Lipper



統計指標

3年年化標準差(%)	31.06	3年年化夏普值	0.58
5年年化標準差(%)	32.12	5年年化夏普值	0.11

基金績效(%)

資料來源：Lipper

	3個月	6個月	1年	2年	3年	5年	今年以來	成立迄今	2024	2023	2022	2021	2020	2019	2018	2017	2016	2015
C 收益 美元	15.14	55.03	60.08	74.31	93.94	35.96	55.03	202.77	7.49	8.05	-12.33	-12.59	25.00	37.18	-6.61	10.71	46.86	-23.70

相關警語

主要持有標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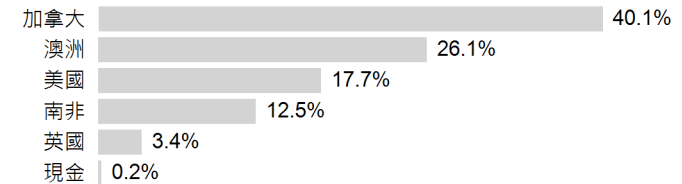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晉達資產管理

公司	百分比
Newmont Corp	8.10%
Gold Fields Ltd	7.50%
Barrick Mining Corp	7.50%
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td	6.60%
Anglogold Ashanti Plc	6.60%
Alamos Gold Inc	4.80%
Evolution Mining Ltd	4.20%
Pan American Silver Corp	4.20%
Westgold Resources Ltd	3.80%
K92 Mining Inc	3.60%
合計	56.9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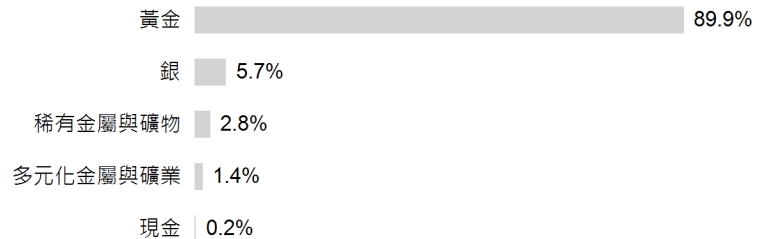
投資組合

資料來源：晉達資產管理

國家配置



行業分布



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、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、投資地區政治、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、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、與其他投資風險等，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(投資人須知)。風險報酬等級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淨值波動風險程度，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製，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，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，分類為RR1-RR5五級，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，此風險級數僅供參考，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。基金規模以及投資組合數字均採四捨五入，故與實際投資會有些微不同。以上僅作資產配置說明，非為個股推薦。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，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，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，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。收益股份，其配息政策為每半年/年決定是否配息。該基金股份的配息政策為分配淨收入，該基金股份的開支將由其收益帳戶中扣除，故該基金股份之配息未涉及由本金支出。收益-2股份(含IRD)，其配息政策為每月/季/半年決定，且開支均由資本帳戶扣除。這將增加該級別股份的配息(可能需要課稅)，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，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。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部份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。風險：利差可能擴大或縮小，視兩種貨幣的利率走向而定，甚可能出現負值。利差將以收益形式予以分配，並將依此而非資本進行課稅。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而言，在稅務上可能較沒有效率。IRD級別股份意圖提供給投資幣別與該級別股份幣別相同之投資人。以IRD級別股份以外其他幣別衡量其投資報酬之投資人，應明瞭其投資獲得收益之價值及其資本價值均存在之匯率風險。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，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。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，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，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。基金不受存款保險、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。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，台端應向本公司申訴，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，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。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、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。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，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。